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5212255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16日

商 标

米爷农场

申 请 人 沈阳米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7号A3(039室)

代理机构 北京博睿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售货机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